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請假）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二組游煥堯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主計室李垣誼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

之各項監察工作執行情形：

1、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甘龍強委員（錄影）、許永山委員（重播）。

2、罷免票製版、印製、點算及分發：

(1) 製版：許永山委員、翁瑞鎂委員。

(2) 印製：甘龍強委員、李慶松委員、許永山委員、翁瑞鎂委員。

(3) 點算及分發：甘龍強委員。

3、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值班：(110年10月13日至110年10月23日)

(1) 駐在本會執行職務：由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輪值執行監察職務。

(2) 駐在責任區執行職務：5位增聘委員於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職務，於110年10月22日上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罷免票時執行監察。

4、罷免票繳回(110年10月24日)：李慶松委員。

5、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責任分區如下：

蕭佳聖委員(沙鹿)、陳亮位委員(龍井)、趙春旺委員(大肚)、吳煌龍委員(烏日)、黃坤信委員(霧峰)。

(二) 110年10月23日開票結果：同意罷免77,899票、不同意罷免73,433票，投票率51.72%，罷免門檻73,744票。當日接獲民眾反映之疑似違規事件，經本會應變處理中心即時處理後，一切順利，感謝各委員之督導與指教。

決定：洽悉。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已於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投票結果於今日提案審議。

(二) 林秀芬女士於110年9月15日領銜提議「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人數共計48

人，本提議人名冊經查對結果共計刪除 4 人，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為 44 人，不足規定人數 45 人（太平區新興里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為 4,442 人，提議人人數應達 45 人以上），經請林女士補提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補提 2 人，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中。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110 年 10 月 12 日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人名冊編造後投票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提供公所戶籍異動資料及增印投票通知單。
- （二）110 年 10 月 23 日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本組及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投票人名冊查詢事宜。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7 時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樓攝影棚順利完成錄製，並透過本會 Youtube 頻道及本市有線電視頻道直播，後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第 2 選舉區有線電視重播。
- （二）編印罷免公告及錄製有聲罷免公告：
  - 1、「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罷免公告」依規於期限內分送各家戶。

2、陳柏惟罷免案有聲公告內容光碟片依規請各作業中心於 10 月 17 日前依名冊送達應送對象。

#### **第四組工作報告**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業已於本（110）年 10 月 23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投開票過程有反映之疑似違規情事，均即時通報處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二、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同意罷免票 77,899 票、不同意罷免票 73,433 票，投票率為 51.72%，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73,744 人），罷免結果為通過。

三、檢附「罷免投票結果清冊」一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0 年10 月2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被罷免人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罷 免 案 原 選 舉 區 選 舉 人 總 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同意罷免 票 數	不 同 意 罷免票數	罷免結果
陳柏惟	男	74.07.10	294,976	152,567	51.72%	77,899	73,433	通過

